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李義皇

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3年度花小字第478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；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又民事訴訟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及第436條之3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者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決可參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上訴理由略以：當初購買英文教材，約定會教導如何學習，
03 卻只有打過一次電話後就沒有了，有受欺騙的感覺，所以付
04 款一半即拒絕再付款，想要把教材還給俐興公司等語。顯然
05 上訴人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
06 形，更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解釋
07 或最高法院判例，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
08 事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09 (二)從而，上訴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10 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13 法官 施孟弦
14 法官 沈培錚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丁瑞玲